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美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9,9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18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674 元	陳美足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68517 元	陳美足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3	新臺幣 26981 元	陳美足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10日開始與債權人  
08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  
09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  
10 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  
11 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 
12 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  
13 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  
14 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息(最高為年利率  
15 百分之15)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15日止，帳款尚  
16 餘119,965元，及其中本金116,17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  
17 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  
19 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